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於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Maximax」)以一家註冊於香港的公司(「質權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50,099,285股普通股股份(「質押股份」)，作為質權人向金國軍先生(「金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提供借款的擔保，該等借款期限為2025年9月30日止。

由於質押股份的質押並非用作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的支持，因此不屬上市規則第13.17條範圍之內。

根據Maximax提供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Maximax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金先生持有100%股份；

(ii) Maximax 擁有 793,125,000 股普通股之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471,123,710 股中擁有的合計權益約為 53.91%；及

(iii) 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39%。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中國浙江，2025 年 2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